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17-03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交易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21 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的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相关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 年 10 月 9 日挂牌期满。经北交所资格审核，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此次资产转让唯一的合规受让方，乙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21,500 万元）转让。除上述转让价款外，乙方应当另行向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天海”）支付腾退补偿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500 万元）（以下简称腾退补偿款）。该款应当于支付转让价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2017 年 10 月 11 日双方就资产转让事宜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一、受让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联东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二、《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

(1) 公司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2)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3) 乙方已自行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公司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和腾退补偿款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为免疑义，并非廊坊天海指定账户）。

乙方按照公司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其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和腾退补偿款的当日，折抵为转让价款和腾退补偿款的一部分。

3、交易服务费用及税费的承担

(1) 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 标的资产交易过户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税、流转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交易税费按法律法规执行，凡国家有明确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的交易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

④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该项资产的转让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